



17 MAY, 2024

Court of Appeal: TNB does not have to compensate IRB with RM1.8bil

Sin Chew Daily, Malaysia



Page 1 of 2

上訴庭維持高庭裁決 國能無需補繳逾18億稅款

(吉隆坡16日訊) 隨著上訴庭維持高庭裁決，國家能源 (TENAGA, 5347, 主板公用事業組) 將無需補繳逾18億令吉稅款。

財經網站theedgmalaysia.com报道，上訴庭今日維持高庭兩年前的裁決，駁回內陸稅收局向國能追討上述稅款。

上訴庭同意，國能的核心業務為製造電力能源，符合再投資獎掖措施的稅務豁免條件，因此稅收局不應針對2003至2018課稅年的開銷追稅。

2020年7月，稅收局發函通知國能，已駁回2018課稅年申報的稅務豁免，要求該集團補稅18

億1250萬6384令吉64仙。隨後，國能提出司法審核申請。

稅收局反駁國能說，該集團並非製造業公司，不符合所得稅法令附表7A允許的稅務豁免獎掖。

稅收局補充，上述獎掖只適用於製造業公司，即在廠房內透過生產活動將原料轉換為終端產品，因此唯有符合資格項目的廠房、工地或機械相關的資本開銷可申報稅務豁免。

國能引用了數起英聯邦案例和聯邦法院案例支持該集團的立場，即發電業應歸類為製造業活動，放諸四海皆准，因發電業的資本開銷皆用於輸電線路、變電站和轉發器。

國能今日走高，閉市收報12令吉66仙，全天下揚26仙，成交量達624萬4900股。